

#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部落使考

金滢坤

本文依据敦煌文书及蕃汉传统史籍,对吐蕃敦煌(沙州)部落使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论述。吐蕃沙州部落是吐蕃占领敦煌后,将其本部的军事部落建制和民部落建制与唐代敦煌乡、里制相结合,在敦煌设置的部落、将组织,是吐蕃统治敦煌的社会基层组织。吐蕃敦煌部落分为军事部落、民部落、准军事部落三种类型,其长官均称为部落使、部落大使。部落使是吐蕃沙州军政机构的重要长官,其职略同于唐代乡官,负责部落一级政务。部落使之诸僚属负责部落内部事务。吐蕃部落组织还影响到了沙州归义军政权时期的部落组织的设置。

作者金滢坤,1972年生,厦门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地址:厦门市,邮编361005。

7世纪初,吐蕃在唐帝国西南兴起,形成了统一的强大王朝,对唐帝国构成了极大威胁,尤其在吐谷浑、南诏问题上,二者冲突尤烈。唐初吐蕃已有“雄霸西域”之心,贞观十二年(638)一度“帅众二十余万屯松州西境”,<sup>①</sup>屡次与边州唐军发生激战。唐高宗时,吐蕃在大非川大败唐军,占领安西四镇,吞并了吐谷浑部。此后,吐蕃乘“安史之乱”之机,尽取河陇。直到宣宗大中二年(848)张议潮沙州起义,唐才复得河陇。

敦煌是在唐蕃战争中,于贞元二年(786)陷蕃的。<sup>②</sup>随后吐蕃在敦煌设置了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对其进行了长达60余年的统治。对于这段历史的研究,单凭传统史籍,无法全面了解,本世纪初敦煌文书以及吐蕃碑刻、简牍的发现,为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资料。本世纪以来,随着国内外藏学研究和敦煌学的发展,涌现出诸如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山口瑞凤《吐蕃统治的敦煌》等一批力作,勾勒出吐蕃时期政治、军事制度的轮廓。这些研究多着眼于吐蕃本部中央机构的建制。笔者在吸收前人成果基础上,撰写了硕士论文《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建制》,对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建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基本上理清了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职官序列:瓜州节度使(留后使)——瓜州大监军——沙州节儿论——乞利本——大都督——监军使——副节儿——小都督——汉人观察使——吐蕃人部落使——汉人副部落使——汉人小节儿——岸武库令——吐蕃人沙州料敌防御都使——吐蕃人小千户长——汉人副小千户长——汉人大税务官——乞利本长书论等。下文将在此基础上着重探讨一下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建制中设置的部落使一职,并对其相关问题进行探讨。

① 《通鉴》卷195,贞观十二年条。

② 沙州陷蕃年代有六说,详见拙文《敦煌陷蕃年代研究综述》,《丝绸之路》1997年第1期。

吐蕃占领敦煌后,首先设置了一套完整的统治机构,并将敦煌地区原有的乡里社会基层组织改变为吐蕃王朝的部落、将制。唐朝地方行政区划是道、州、县三级,县以下设乡、里。沙州在吐蕃占领前设 13 个乡,即敦煌、莫高、神沙、龙勒、平康、玉关、效谷、洪池、悬泉、兹惠、洪润、寿昌、从化。吐蕃废除了原有的 13 个乡,而代之以部落制。<sup>①</sup> P. 2259《龙勒乡部落管见在及向东人户田籍册》:“龙勒乡部落合当部落,管见在及向东人户,总二百三十九户。”此件文书即吐蕃占领初期,将乡改为部落建制的确凿记载,大致一个部落辖一个乡。<sup>②</sup>《元和郡县图志》卷 40 沙州条:“中府。开元户六千四百六十六。乡十三。”“管县二:敦煌,寿昌。”按此数据推算开元时每乡的户数平均为 497 户,而龙勒乡部落仅有 239 户,不足开元平均每乡人户的 1/2。可能是蕃占初期,战乱导致的人口锐减及统治秩序混乱、编户不实等因素造成了蕃占初期编户减少。据敦煌文书记载,吐蕃统治敦煌时期,曾设置过僧尼、道门亲表、上、下、行人、丝棉、曷骨萨、悉董萨、中元、宁宗、撩笼、通颊等部落。另据 P. 2807《七月十五日夏终设斋文》载吐蕃“诸乡官又大檀越优波(婆)貳(夷)等”,可证吐蕃时期的确存在“乡官”,即部落之职官。王尧、陈践《敦煌藏文写卷 P. T. 1083、1085 号研究》中认为,部落是吐蕃当时在军事部落联盟制下的基本军政组织,它是区域性与血缘性结合的组织,也是军事与行政结合的组织。部落长官谓部落使或千户长。敦煌文书中,以 stong—sde(东岱、千户)来对译部落,以千户长(东本)对译部落使。如 S. 2736/《蕃汉对译语汇》中,第 38 组:stong—dpon 东本/bo—lag—shi 部落使;第 39 组:stong—cung 小东本/phutsen 副丞;第 40 组:khri—dpon 乞利本/i—ban—zin—dzyan 万人将。可见东岱、千户与部落相一致,东本、千户长与部落使相一致。<sup>③</sup>另一些卷子则将 kri—sde(万户)对译为部落,可能是部落有大、小之别,小部落为千户,大的部落为万户。吐蕃在敦煌设置部落,正符合吐蕃本部的“五茹”、“六十一东岱”的军事行政社会组织的体制。早在芒松芒赞之时,吐蕃就于公元 654 年区分了“桂(rgod)”和“庸(g—yung)”。“rgod”就是从事征战的上等属民“武士阶层”,“g—yung”为从事属民和奴隶事务的属民阶层。<sup>④</sup>把武士和一般的属民划分后,建立了相应的军事建制和行政建制,即文献中的“武士千户”和“庸人 mi—sde(tshan—bcu)”。<sup>⑤</sup>在这种军事部落联盟制下,部落准军事化,临战以部落为单位,群体出征。吐蕃简牍中常提到一些侨置部落名称,它们就是在军事行动中,氏族部落贵族率其子弟、属民和奴隶以部落名义参加,因而部落名称随战争的进展因地迁徙。如吐蕃占领西域后,曾在当地设“那雪部落”,即吐蕃本部乔迁的部落。<sup>⑥</sup>《新唐书·吐蕃传》:“虏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平居散处耕牧。”《通鉴》卷 250:“吐蕃每发兵,其富室多以奴从,往往一家至十数人,由是吐蕃之众多。”这种军民合一的部落群体战,曾在唐蕃争战中起过重要作用。

吐蕃占领敦煌后,将其本部军事建制的“武士千户(stong—sde)”和行政建制的“庸人(Tshan—bcu)”,推行到敦煌地区,结合唐代的乡里制度,建立了部落。其部落亦分为军事部落

① 参阅刘进宝:《关于吐蕃统治经营河西地区的若干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② 参见李正宇:《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敦煌吐鲁番研究》1997 年第二卷。

③ 参阅王尧、陈践:《敦煌藏文写卷 P. T. 1083、1085 号研究》,《历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

④ 参阅熊文彬:《吐蕃本部地方行政机构和职官考》,《中国藏学》1994 年第 2 期;参阅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颖译注《〈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 年第 1 期。

⑤ 参阅熊文彬:《吐蕃本部地方行政机构和职官考》。

⑥ 参阅王尧、陈践:《吐蕃兵制考》,《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1 期。

即武士千户；“庸人(Tshan—bcu)”即民部落。此外，还有通颊部落，为准军事部落，间于二者之间。<sup>①</sup> 其长官均称为部落使，亦称为部落大使，相当于唐代的乡官。

部落使也是吐蕃沙州军政机构的重要职官，位在沙州节儿、都督之下。如S. 2146/11《置伞文》：“庄严节儿、都督：为霜(云)为雨，齐(济)枯旱於明朝，部落使诸官，建中(忠)贞於圣代。”S. 2146/《行城文》：“次用庄严节儿尚论爰及都督杜公：为云为雨，济枯涸於明朝；部落使诸官，建忠贞於圣代”。S. 2146/5《行城文》云：“庄严节儿都督：唯愿寿命逾远，禄木丞万钟；部落使官辽(僚)，门传九戟。”S. 2146/12《置伞文》：“节儿、都督松皇(篁)比寿，福庆相资。部落使诸官等：唯愿助理平和，惟清惟直。然后四时顺，五谷登，百殃除，万祥集。”P. 2255/7《行城文》：“次用庄严都督、部落使以下诸寮菜(朋)等。”P. T. 1089号《吐蕃官吏呈请状》(以下简称《呈状》)记载的戌年、申年两份沙州吐蕃官员位序中，部落使(千户长)均在节儿、都督之下。<sup>②</sup>

部落使的职责略同于乡官，负责部落一级的政务。P. 2631《释门文范》载二都督后，云“三部落使和声应；百姓云集，僚吏同携建一所伽蓝，兴百日之役，千梁偃蹇，上接仙途，数仞降(隆)基，傍通李径”，此伽蓝很可能为三部落使论董勃藏所建。<sup>③</sup> 此三部落使主持征发百姓劳役，其职能类似于唐代的乡官。P. 2807《斋文》：“伏惟部落使判官诸僚，并明鉴时政，清肃乡人；或识量弘深，聊扬今古；或推穷审察，妙尽否藏。”从“清肃乡人”，可知此部落使负责“乡”，即部落一级的具体政务。

吐蕃统治敦煌所置各部落(前文已述)，均应设有部落使。但目前各部落设置的先后顺序及其性质还难以确定，因此对各部落使的具体情况还较难把握，现仅就现有材料，作一些力所能及的讨论。据P. 4638《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阴伯伦曾被“蕃朝改授，得前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sup>④</sup> 知阴伯伦曾任“道门亲表部落大使”一职。此部落就是8世纪末吐蕃管辖沙州后由道士、女官及有关内亲、外亲所组成的一个部落。<sup>⑤</sup> 又P. 3774《丑年(821)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载，龙藏“为父是部落使，经东衙算赏羊卅口、……付张剑奴，驴一头与部落使乞心儿”，知乞心儿曾在丑年(821)之前已任部落使。<sup>⑥</sup> 又《沙州文录补·康再荣建宅》云：康再荣在吐蕃时出任纥骨萨部落使。<sup>⑦</sup> DX. 1462+P. 3829：“既监军论字号董勃藏，名金刚，？补充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sup>⑧</sup> 所谓“三部落”，有两个部落是在公元820年建立的汉人军部落，即悉宁宗部落和悉董萨(悉东萨或思董萨)部落；另一个是公元824年后建立的汉人军部落，即纥骨萨部落。<sup>⑨</sup> 这三个汉人军部落，归吐蕃沙州节儿管辖，同沙州敦煌县其他居民部落性质有别，故单列合称为“沙州三部落”。论董勃藏兼任三部落使，在众多部落使中当以“三部落使”最为显要。此外，P. 3770《愿文》：“番汉部落使张二悉诺等，功名攸著”。部落使分正、副二职，正职一般由吐蕃人担任，副职可由汉人担任，这正符合P. T. 1089相关记载，也体现了吐蕃统治沙州时期，在其统治机构中实行了蕃汉双轨制，一般重要职务或

① 参阅荣新江，《通颊考》，《文史》第33辑。

② 参阅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中国藏学》1989年第1期。

③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册123，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年印行；参阅李正宇：《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敦煌吐鲁番研究》1997年第二卷。

④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238页—254页。

⑤ 姜伯勤：《沙州道门亲表部落释证》，《敦煌研究》1986年第3期；李正宇先生认为“沙州道门亲表部落”是由僧道组成的部落。

⑥ 池田温：《丑年十二月龙藏牒——九世纪和敦煌家产诉讼文书介绍》，《山本博士还历纪念东洋史论丛》1972年版。

⑦ 罗福颐著，1924年仲冬，上虞罗氏铅印本。

⑧⑨ 李正宇：《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敦煌吐鲁番研究》1997年第二卷。



## 部落使所属下级职官及其告身表

职 官	应 授 告 身	褒 授 告 身
副千户长	小黄铜告身	大黄铜告身
部落收税官和地方财务总监		
普通大收税官		大藏
部落水官		
大营田官	大藏	大藏
水官		
普通水官		
小千户长	小红铜告身	小红铜精制告身
财务官		

归义军时期,虽废除了吐蕃部落制,但由通颊、退浑等少数民族建立的部落仍存。S. 1164《回向发愿文》,写于张议潮时,在都督之后提到“都部落使等:惟愿福禄唯永,欢<sub>†</sub>吴(娱)日新,荣名克昌,美誉霞(遐)备,城隍 彩(寮肋),尽赤尽忠;部落官僚,唯清唯直”。<sup>①</sup> 归义军初的都部落使应是沿袭吐蕃旧制而来的,并有其僚属,统领乡级部落使。大中五年阎英达以部落使的身份派使者入奏,即都部落使。归义军建立后,虽然取消了吐蕃部落制,但敦煌一带六蕃杂处,退浑、通颊十部落仍保存着部落建制,张淮深以后不设都部落使、部落使,以其他相应职官代之。<sup>②</sup> 现将吐蕃沙州诸部落使任职年限列表如下:

吐蕃沙州部落使任职时间简表

部落使名称	人 名	任 职 时 期	依 据 文 献
大蕃部落使	阎 朝	蕃占初期	P. 3481v
道门亲表部落大使	阴伯伦	8世纪末	P. 4638
撩笼部落使		818年	2. 542v
部落使	龙藏父	约821年	P. 3774
部落使	乞心儿	约821年	P. 3774
三部落使	论董勃藏	约824年	Дх. 1462+ P. 3829
部落使	张二悉诺		P. 3770
纥骨萨部落使	康再荣		《沙州文录补》

〔责任编辑 郭爱民〕

① 黄征、吴伟编校:《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版,第368页。

② 参阅王继光、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中国藏学》1994年第3期。